

东阿县国、省干线公路路肩绿化管养服  
务项目

(服务)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1524000202302000173)

采 购 人：聊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东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	22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	38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	51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	57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东阿县国、省干线公路路肩绿化管养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东阿县国、省干线公路路肩绿化管养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4000202302000173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DEZFCG-2023-069

项目名称：东阿县国、省干线公路路肩绿化管养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包一：132.8 万元/年，包二：78.4 万元/年，两包三年共计 633.6 万元

最高单价限价（该标包各单项单价之和）：包一：5133.55 元，包二：5048.55 元

###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招标控制单价
包一	S105 东阿段、S325 线双庙桥-大王路口、G105 东阿段	1	详见招标文件	132.8 万元/年	5133.55 元
包二	G341 大桥-东阿段和东阿西环南头-阳谷界段和 S246 东阿段	1	详见招标文件	78.4 万元/年	5048.55 元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东阿县政府采购中心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

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2月30日09时00分至2024年1月8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1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4年1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CA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CA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 4. 其他补充内容

(1) 投标人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填写该项目投标信息时录入的联系电话作为开、评标时的联系电话，请谨慎填写。

(2) 意向公开：<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listcontnew.jsp?colcode=2504&id=693111>

(3) 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4) 本项目质疑单位：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单位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卫育北路昌华房产3号临街楼3楼

联系电话：吴工 15506468863

注：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聊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东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东阿县曙光街279号

联系方式：0635-32909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卫育北路昌华房产 3 号临街楼 3 楼

联系方式：155064688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 话：15506468863

发布人：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东阿县国、省干线公路路肩绿化管养服务项目
2	采购人名称	聊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东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东阿县国、省干线公路路肩绿化管养服务项目，养护管理工作包括：浇水、除草、治虫、修剪、枯死树苗的清理、扶正、补苗、移苗、应急措施等。预计有大小乔木 126460 株，各类球 50410 墩，绿篱 17745 米，除草 782889 平方。共分为两个包，包一：S105 东阿段、S325 线双庙桥-大王路口、G105 东阿段；包二：G341 大桥-东阿段和东阿西环南头-阳谷界段和 S246 东阿段。具体详见项目说明。
5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包一单价控制价合价为 5133.55 元，包二单价控制价合价为 5048.55 元，并且清单中各品目单项均设招标控制价，任意单物品目报价超过对应的控制价均为无效投标。
6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8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9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p>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p> <p>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p> <p>2)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p> <p>3) 近半年（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截图；</p> <p>4) 近半年（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p>

	<p>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截图；</p> <p>5)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p> <p>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信用中国（山东）”（<a href="http://credit.shandong.gov.cn/">http://credit.shandong.gov.cn/</a>）（仅山东省投标人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投标人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信用中国（山东）”（<a href="http://credit.shandong.gov.cn/">http://credit.shandong.gov.cn/</a>）（仅山东省投标人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其投标将按无效标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p> <p>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无效标。</p> <p>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无需提供原件，仅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即</p>
--	--

		<p>可。</p> <p>2. 电子标书制作，各投标人根据以上资格审查内容要求将材料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3）、（4）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上传的证明资料为准。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p> <p>备注：①电子标书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未按规定提供按无效处理。</p> <p>②中标后纸质投标文件制作，需将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制作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未按照上述 1-2 项重要说明及备注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p> <p>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信息不合法、不真实、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p>
1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 10%，最终按工作量和实际完成情况据实结算。</p> <p>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处理。</p>
12	服务期限	三年。
13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应是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服务内容规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养护费用（三年服务期内的浇水、除草、治虫、修剪、枯死树苗的清理、扶正、补苗、移苗、应急措施等的全部费用）、人员工资、保险费、交通费、管理费、税金、利润、采购代理费、绩效评估费、验收费、不可预见费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p>

		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包括物价变动、人员安全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在服务过程中因投标队伍需要第三方配合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投标人所报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造价、工期、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调整。
14	报价说明	本项目清单中各品目单项均设招标控制价，数量暂定为1，投标人各品目单项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每个包的所有单价之和为该包投标总报价。 结算时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所报单价据实结算。
1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6	投标有效期	90天（日历天）
17	投标文件份数	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中标人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
1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必须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否则，投标人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采购人均不负责任。凡因不勘察现场造成的不确定因素，不得纳入后期变更事项。
19	答疑安排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2024年1月9日17时前；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2024年1月9日17时前，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brt2009329@163.com。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会员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投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p>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2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文件开启时间	<p>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将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无效标投标人的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21	投标保证金	无
22	联系方式	<p>采购人：聊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东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p> <p>地址：东阿县曙光街 279 号</p> <p>联系方式：0635-3290926</p> <p>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卫育北路昌华房产 3 号临街楼 3 楼</p>

		<p>联系人：吴工</p> <p>联系电话：15506468863</p>
23	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4	代理费及公证费	<p>1、代理费：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服务类标准的79%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代理费交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2、公证费：1000元/包。由中标人承担。</p>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a href="http://ggzyjy.liaocheng.gov.cn">http://ggzyjy.liaocheng.gov.cn</a>）—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a href="http://ggzyjy.liaocheng.gov.cn">http://ggzyjy.liaocheng.gov.cn</a>）—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p>
27	政府采购政策	<p>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p>

	<p>效投标文件处理。</p> <p>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p> <p>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p> <p>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p> <p>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4.1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4.2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	---

	<p>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p>
--	---

		<p>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p> <p>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p> <p>5、 政策优惠说明：</p> <p>5.1 对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评审价格折扣均为 10%；</p> <p>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价格折扣为 10%。</p> <p>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p> <p>5.2 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p> <p>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p> <p>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p> <p>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p> <p>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p> <p>5.3 在农副产品采购时，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产品。在物业服务采购时，同等条件下来自全国贫困县的投标人优先成交。</p>
28	暗标编制要求	<p>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技术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技术部分。</p> <p>技术暗标的编制说明（不符合暗标要求该评分项得 0 分）</p>

		<p>1、纸张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p> <p>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均为黑色，表格原则上为黑色。</p> <p>3、排版要求：</p> <p>（1）宋体字体，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p> <p>（2）不得设置目录。</p> <p>4、基本要求：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姓名等。</p>
29	备注	<p>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30	其他要求	<p>环保要求：</p> <p>1、中标人作业现场的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及时清运，土石方、水泥等应采用封闭式容器运输。并进行有效遮盖，最大限度减少粉尘、扬尘污染。</p> <p>2、中标人应做好作业现场机械车辆的管理，所使用的车辆须具备相关部门要求的所有条件。</p> <p>3、养护作业时中标人应做好作业现场环境保护工作，整个过程需按照环保要求进行。</p> <p>4、中标人违反环保要求作业产生的行政罚款由中标人承担。</p> <p>安全要求：</p> <p>1、中标人应做到安全操作、文明养护，管养服务作业中发生的一切质量和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责，因中标人管养服务不当或不及时等原因所发生的质量和安全隐患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代为承担相关责任的，有权在支付给中标人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中标人应认真落实相关规范及采购人提出的质量、安全等各项规定和要求，确保服务质量。</p>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聊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东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入围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合同的投标人。
-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二）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表中要求。

### （三）其它

-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3、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四）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表中要求。

## 三、招标文件说明

###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书格式。

###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 一、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二、资信标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4、资格审查资料
- 5、企业获奖
- 6、企业各类证书
- 7、近年来完成业绩
- 8、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9、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三、商务标

- 1、分项报价表
- 2、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 3、强制节能清单

#### 4、小微企业证明

### 四、技术标

#### 五、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 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

若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文件中需由投标人盖章（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

1.3 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 1.4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 (四) 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包含完成本项目自签订管理服务合同至服务期限到期止，全过程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本项目投标报价应是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服务内容规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养护费用（三年服务期内的浇水、除草、治虫、修剪、枯死树苗的清理、扶正、补苗、移苗、应急措施等的全部费用）、人员工资、保险费、交通费、管理费、税金、利润、招标代理费、绩效评估费、验收费、不可预见费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包括物价变动、人员安全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在服务过程中因投标队伍需要第三方配合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投标人所报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造价、工期、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调整。

3、投标人必须充分了解项目要求，任何忽视或误解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项目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4、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投标人的现场考察，自行酌情报价。本次报价为完成本项目自签订服务合同至服务期限到期止，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结合本单位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因素，确定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的费用。报价为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5、“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6、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单项报价和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

### （二）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2、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三）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阿县国、省干线公路路肩绿化管养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东阿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项目规模：本项目为东阿县国、省干线公路路肩绿化管养服务项目，养护管理工作包括：浇水、除草、治虫、修剪、枯死树苗的清理、扶正、补苗、移苗、应急措施等。预计有大小乔木 126460 株，各类球 50410 墩，绿篱 17745 米，除草 782889 平方。共分为两个包，包一：S105 东阿段、S325 线双庙桥-大王路口、G105 东阿段，预算 132.8 万元/年，三年共计 398.4 万元；包二：G341 大桥-东阿段和东阿西环南头-阳谷界段和 S246 东阿段，预算：78.4 万元/年，三年共计 235.2 万元。包一单价控制价合价为 5133.55 元，包二单价控制价合价为 5048.55 元。

4、服务期限：三年。

5、养护管理工作包括：浇水、除草、治虫、修剪、枯死树苗的清理、扶正、补苗、移苗、应急措施等。

6、养护质量：合格。

备注：（1）中标单位根据派工单要求施工，并根据实际养护作业遍数(次数)计算工程量，经采购人验收、确认，经审核验收后据实支付。

（2）苗木扶正、治虫、大型乔木遮挡公路标志牌修剪、秋冬季落叶清理、降低杨树、柳树、法桐等树木飘絮等其它未列项目均包含在单价中。

（3）中标单位必须配有打药、剪枝、洒水等养护设备。

（4）养护期内标包内所有苗木均达到较好的景观质量。

（5）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道路扩建、维修等需要中止绿化养护的，采购人与中标单位解除该路段养护管理，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6）各标包苗木等数据仅供参考，具体数据以实际勘察为准。

（7）采购人将对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人员、养护设备及办公场所等进行现场及开标后突击核实，如出现虚假情况，将取消中标资格。

各投标人投标报价需包含上述工作内容，报价时综合考虑。

### 二、养护技术标准

因该项目为国、省干线公路绿化管养，且是单价合同，养护技术及考核标准参照《山

东省公路绿化技术手册》，以下几项重点指出：

### 1、绿化修剪

(1) 法桐、国槐、白蜡、毛白杨分枝点以下无侧枝，分枝点高度一致，剪口平滑，无歪斜即倾斜度低于  $10^{\circ}$ 、无枯枝，伸向路面的侧枝如影响行车安全及时剪除，树冠美观，线形顺畅，死亡树木及时清除。

(2) 金叶榆修剪成方形或圆形，水平面平整；紫荆、金银木修剪统一高度；木槿、碧桃、榆叶梅抽枝剪侧枝，外环隔离带内紫叶李修剪侧枝，高度适中统一；上述修剪下来的废树枝清理干净运至边沟外，歪斜乔木扶正等。修剪高度、形状、修剪次数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3) 球类冠木及绿篱修剪

以路面高度为标准，修剪后的高度一致，矮于统一高度的可不剪高度，球形美观一致充分显示公路线形美和层次感，修剪后的枝杈清理干净运至边沟以外。

### 2、除草

人工除草要坚持除早、除小、除净的原则，达到不影响地被美观效果、无杂草、无明显裸露地面、无成片枯黄；绿化平台机械打草后高度保持在 10cm 以下，不能伤害其他大小乔木树干，如出现把大小乔木、种植绿化植物损坏、打伤树皮，要进行处罚，严重的更换苗木并罚款，无杂藤攀援树木等。

### 3、节点管理

除按上述正常管理外造成死亡苗木超过 2%的，乙方负责按同等规格进行补植，补植费用由乙方负责。

4、绿化平台内落叶需及时清除，禁止堆积、焚烧。管养苗木风雨后出现倒伏、歪斜的及时扶正，特别是影响行车安全时，应立即行动，消除安全隐患，保护苗木成活。

5、新补植移植的苗木同原有苗木保持一致，有保护措施，支架牢固及时抹芽，移植乔木土球大小是地径的 6-8 倍，厚度是土球直径的三分之二，保存率、成活率达到 98% 以上。

6、绿篱修剪整齐、生长旺盛，无死株、断档，无病虫害症状。

### 7、病虫害防治

乙方应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及时防治病虫害发生。因病虫害发生时呈爆发性、突发性，要求乙方喷药机械齐备，行动迅速，2-4 天以内完成一遍喷药。灭虫效果达到视野内不见病虫为有效工程量即每株虫咬叶片不得超过 2%；使用药剂以县植保站规定的药

剂品种为准；因喷药造成的人畜中毒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 8、灌溉排涝

主要地被、球类和所有新补植苗木浇水，绿化平台内浇透 20cm 土层以上无干土。雨季绿化平台及时排除积水。修剪的树枝、去除的枯树、修剪的杂草、枯叶不得随意堆放，指定位置统一堆放进行无污染处理，不得焚烧污染环境。

#### 9、法律责任

本养护招标工程为钥匙工程，乙方对所用机械、人员及其他间接事故等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 三、考核标准的其他规定

#### 1、护绿管理：

(1) 发现践踏绿地、攀枝摘花、摇晃树木等行为及时制止，并及时向管理员汇报。工作时间内无巡视管理人员，每次扣 2 分；未及时上报重大毁绿事件，每次扣 5-10 分。

(2) 有绿化项目时，要跟踪管理，监督施工单位在审批范围内操作，不得破坏其他绿化。绿化施工过程中，管理力度不强，造成绿植受到损坏的，扣 2-5 分。

(3) 绿地内、行道树上无扣绳挂物现象。同一地段有扣绳挂物的，第一次扣 1 分，第二次扣双倍，第三次扣 3 倍，依次类推。

2、病虫害防治：养护企业除常规防治病虫害外，还应按要求进行防治。若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防治，采购人有权指定其他专业队伍防治，费用由养护企业负担。

3、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树、绿篱、绿地及常绿树木等定期喷水，重大节日（活动）接通知后按要求喷水，保持树叶清洁，无灰尘色变。未按要求喷水的，每次扣 5 分。

4、文明安全养护：做到文明作业，随时保持道路的清洁、畅通，并由专人负责监管。在夜间养护作业必须在作业地域内按交通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未做到的，每次扣 1 分，发生安全事故的，除承担相关责任外，每次扣 5-10 分。

5、节约管理：绿化养护过程要处处体现节约管理，降低成本，提高效率。违反节约管理的，每次扣 3 分。

6、发现人工破坏苗木现象，须及时上报；若没有及时发现并上报，每次扣 2.5 分。

7、养护企业进场后将中标绿化养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书面材料报采购人，每缺一项扣 2 分。

8、养护企业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若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扣 5 分。

9、养护企业必须保证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到位。若不到位（一周内）每拖延一天一人扣 2 分。影响养护水平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拨付人员不到位以后的养护经费。

10、养护企业必须保证足够的设备、机械用于养护管理。因设备机械原因影响养护水平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拨付机械挪用以后的养护经费。

11、养护企业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对绿化、设施巡视。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缺损未发现上报的，每处扣 2 分。

12、养护单位服从采购人管理，考核由采购人负责，实行扣分制，每扣 1 分，相当于罚款 50 元。

13、发现歪斜大乔木罚款 50 元，歪斜小乔木、球类罚款 20 元。

14、没有及时发现、恢复因交通事故或天气原因造成的绿化损坏罚款 200 元。

15、没有安排进行日常巡护，造成绿化人为损坏的，每次罚款 200 元。

16、未按规定将枯枝、落叶清运至边沟外，并影响绿化美观的，罚款 1000 元。

17、未按规定要求修剪的罚款 500—2000 元。

其他事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给中标单位安排。

## 控制价及清单

## 包一控制价

一 绿化管护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控制价 (元)
1	修剪法桐（单次） Φ12cm H4.5m 分枝点	株	1	5
2	修剪国槐、白蜡（单次） Φ12cm H2.5m 分枝点	株	1	5
3	修剪木槿、金银木、碧桃、榆叶梅、紫叶李（单次） H < 2.5m	株	1	1.5
4	修剪冬青球、石楠球、龙柏球（单次）冠幅 1.0m	墩	1	1.25
5	修剪绿篱（单次） H < 1.2m	m <sup>2</sup>	1	1.5
6	地被除草（单次）：人工拔除杂草	m <sup>2</sup>	1	0.5
7	地被除草（单次）：机械除草 高度 < 10cm	m <sup>2</sup>	1	0.25
8	绿化浇水（单次）：漫灌	亩	1	120
小计				135
二 绿化补植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控制价 (元)
1	法桐：Φ8cm H4m 分枝点	株	1	189.4
2	法桐：Φ10cm H3.8-4m 分枝点	株	1	311.8
3	国槐：Φ8cm H2.5-2.6m 分枝点	株	1	209.4
4	国槐：Φ12cm H3.8-4m 分枝点	株	1	540.8
5	白蜡：Φ8cm H2.5-2.7m 分枝点	株	1	161.1
6	垂柳：Φ3cm H2-2.2m	株	1	44.7
7	垂柳：Φ5cm H2.4-2.5m	株	1	81.6
8	垂柳：Φ8cm H2.6-2.8m	株	1	212.3
9	雪松：冠幅 2.5m H3.5m	株	1	303.8
10	蜀桧：冠幅 50-60cm H1.5-1.6m	株	1	66.4
11	黑松：冠幅 50-60cm H1.5-1.6m	株	1	76
12	白皮松：冠幅 1.5m H2.2-2.5m	株	1	280

13	紫荆：丛生 3-4 分枝	株	1	91.6
14	紫荆：丛生 5-8 分枝	株	1	125.52
15	木槿：Φ4cm H1.5m 分枝点	株	1	72.24
16	金银木：Φ3cm 5 分枝 H1.5m	株	1	57.5
17	红叶碧桃；Φ4cm H1.5m	株	1	65.6
18	榆叶梅：Φ4cm H1.5m	株	1	65.6
19	美人梅：Φ4cm H1.5m	株	1	69.1
20	金叶榆：Φ4cm H1.5m	株	1	83.2
21	紫叶李、红叶李：Φ4cm H1.5m	株	1	53.7
22	海棠：Φ4cm H1.5m	株	1	69.9
23	百日红/紫薇：Φ4cm H1.5m	株	1	85.7
24	冬青球 冠幅 1.0m	墩	1	120
25	红叶石楠球 冠幅 1.0m	墩	1	160
26	女贞球 冠幅 1.0m	墩	1	139.7
27	龙柏球 冠幅 1.0m	墩	1	173.2
28	红花月季	株	1	7.39
29	小龙柏绿篱 H50cm	m <sup>2</sup>	1	39.7
30	扶芳藤绿篱 H45cm	m <sup>2</sup>	1	63
31	欧石竹 3-5 芽/株	m <sup>2</sup>	1	51.9
32	喷播植草（灌木）籽	m <sup>2</sup>	1	20.83
33	冬青绿篱 H1.2m	m <sup>2</sup>	1	28.55
34	地被：玉簪	m <sup>2</sup>	1	21.4
35	地被：麦冬	m <sup>2</sup>	1	15.95
36	地被：三叶草	m <sup>2</sup>	1	7.09
37	地被：鸢尾	m <sup>2</sup>	1	38.88
38	地被：马蔺	m <sup>2</sup>	1	19
小计				4223.55
三	绿化移植（15KM 内）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控制价（元）

1	法桐: $\Phi$ 12cm H4.5m 分枝点	株	1	300
2	木槿: $\Phi$ 4cm H1.5m 分枝点	株	1	40
3	金银木: $\Phi$ 2cm 5分枝 H1.5m	株	1	30
4	红叶碧桃; $\Phi$ 4cm H1.5m	株	1	50
5	榆叶梅: $\Phi$ 4cm H1.5m	株	1	50
6	冬青球 冠幅 1.0m	墩	1	70
7	红叶石楠球 冠幅 1.0m	墩	1	80
8	紫叶李: $\Phi$ 4cm H1.5m	株	1	25
9	龙柏球 冠幅 1.0m	墩	1	80
小计				725
四	其他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控制价 (元)
1	挖运垃圾土	m <sup>3</sup>	1	15
2	填土方	m <sup>3</sup>	1	35
小计				50
合计				5133.55

### 包二控制价

一	绿化管护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控制价 (元)
1	修剪法桐(单次) $\Phi$ 12cm H4.5m 分枝点	株	1	5
2	修剪国槐、白蜡(单次) $\Phi$ 12cm H2.5m 分枝点	株	1	5
3	修剪木槿、金银木、碧桃、榆叶梅、紫叶李(单次) H < 2.5m	株	1	1.5
4	修剪冬青球、石楠球、龙柏球(单次) 冠幅 1.0m	墩	1	1.25
5	修剪绿篱(单次) H < 1.2m	m <sup>2</sup>	1	1.5
6	地被除草(单次): 人工拔除杂草	m <sup>2</sup>	1	0.5
7	地被除草(单次): 机械除草 高度 < 10cm	m <sup>2</sup>	1	0.25

8	绿化浇水（单次）：漫灌	亩	1	120
小计				135
二	绿化补植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控制价 (元)
1	法桐：Φ8cm H4m 分枝点	株	1	189.4
2	法桐：Φ10cm H3.8-4m 分枝点	株	1	311.8
3	国槐：Φ8cm H2.5-2.6m 分枝点	株	1	209.4
4	国槐：Φ12cm H3.8-4m 分枝点	株	1	540.8
5	白蜡：Φ8cm H2.5-2.7m 分枝点	株	1	161.1
6	垂柳：Φ3cm H2-2.2m	株	1	44.7
7	垂柳：Φ5cm H2.4-2.5m	株	1	81.6
8	垂柳：Φ8cm H2.6-2.8m	株	1	212.3
9	雪松：冠幅 2.5m H3.5m	株	1	303.8
10	蜀桧：冠幅 50-60cm H1.5-1.6m	株	1	66.4
11	黑松：冠幅 50-60cm H1.5-1.6m	株	1	76
12	白皮松：冠幅 1.5m H2.2-2.5m	株	1	280
13	紫荆：丛生 3-4 分枝	株	1	91.6
14	紫荆：丛生 5-8 分枝	株	1	125.52
15	木槿：Φ4cm H1.5m 分枝点	株	1	72.24
16	金银木：Φ3cm 5 分枝 H1.5m	株	1	57.5
17	红叶碧桃；Φ4cm H1.5m	株	1	65.6
18	榆叶梅：Φ4cm H1.5m	株	1	65.6
19	美人梅：Φ4cm H1.5m	株	1	69.1
20	金叶榆：Φ4cm H1.5m	株	1	83.2
21	紫叶李、红叶李：Φ4cm H1.5m	株	1	53.7
22	海棠：Φ4cm H1.5m	株	1	69.9
23	百日红/紫薇：Φ4cm H1.5m	株	1	85.7
24	冬青球 冠幅 1.0m	墩	1	120
25	红叶石楠球 冠幅 1.0m	墩	1	160

26	女贞球 冠幅 1.0m	墩	1	139.7
27	龙柏球 冠幅 1.0m	墩	1	173.2
28	红花月季	株	1	7.39
29	小龙柏绿篱 H50cm	m <sup>2</sup>	1	39.7
30	扶芳藤绿篱 H45cm	m <sup>2</sup>	1	63
31	欧石竹 3-5 芽/株	m <sup>2</sup>	1	51.9
32	喷播植草（灌木）籽	m <sup>2</sup>	1	20.83
33	冬青绿篱 H1.2m	m <sup>2</sup>	1	28.55
34	地被：玉簪	m <sup>2</sup>	1	21.4
35	地被：麦冬	m <sup>2</sup>	1	15.95
36	地被：三叶草	m <sup>2</sup>	1	7.09
37	地被：鸢尾	m <sup>2</sup>	1	38.88
38	地被：马蔺	m <sup>2</sup>	1	19
小计				4223.55
三	绿化移植（15KM 内）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控制价（元）
1	雪松 冠幅 2.5m H3.5m	株	1	220
2	紫荆：Φ4cm H1.5m 分枝点	株	1	30
3	金银木：Φ2cm 5 分枝 H1.5m	株	1	30
4	红叶碧桃；Φ4cm H1.5m	株	1	50
5	金叶榆：Φ4cm H1.5m	株	1	55
6	冬青球 冠幅 1.0m	墩	1	70
7	红叶石楠球 冠幅 1.0m	墩	1	80
8	紫叶李：Φ4cm H1.5m	株	1	25
9	龙柏球 冠幅 1.0m	墩	1	80
小计				640
四	其他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控制价（元）

1	挖运垃圾土	m <sup>3</sup>	1	15
2	填土方	m <sup>3</sup>	1	35
小计				50
合计				5048.55

## 包一报价清单

一				
绿化管护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报价 (元)
1	修剪法桐（单次） Φ12cm H4.5m 分枝点	株	1	
2	修剪国槐、白蜡（单次） Φ12cm H2.5m 分枝点	株	1	
3	修剪木槿、金银木、碧桃、榆叶梅、紫叶李（单次） H < 2.5m	株	1	
4	修剪冬青球、石楠球、龙柏球（单次）冠幅 1.0m	墩	1	
5	修剪绿篱（单次） H < 1.2m	m <sup>2</sup>	1	
6	地被除草（单次）：人工拔除杂草	m <sup>2</sup>	1	
7	地被除草（单次）：机械除草 高度 < 10cm	m <sup>2</sup>	1	
8	绿化浇水（单次）：漫灌	亩	1	
小计				
二				
绿化补植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报价 (元)
1	法桐：Φ8cm H4m 分枝点	株	1	
2	法桐：Φ10cm H3.8-4m 分枝点	株	1	
3	国槐：Φ8cm H2.5-2.6m 分枝点	株	1	
4	国槐：Φ12cm H3.8-4m 分枝点	株	1	
5	白蜡：Φ8cm H2.5-2.7m 分枝点	株	1	
6	垂柳：Φ3cm H2-2.2m	株	1	
7	垂柳：Φ5cm H2.4-2.5m	株	1	
8	垂柳：Φ8cm H2.6-2.8m	株	1	
9	雪松：冠幅 2.5m H3.5m	株	1	
10	蜀桧：冠幅 50-60cm H1.5-1.6m	株	1	
11	黑松：冠幅 50-60cm H1.5-1.6m	株	1	

12	白皮松：冠幅 1.5m H2.2-2.5m	株	1	
13	紫荆：丛生 3-4 分枝	株	1	
14	紫荆：丛生 5-8 分枝	株	1	
15	木槿：Φ4cm H1.5m 分枝点	株	1	
16	金银木：Φ3cm 5 分枝 H1.5m	株	1	
17	红叶碧桃；Φ4cm H1.5m	株	1	
18	榆叶梅：Φ4cm H1.5m	株	1	
19	美人梅：Φ4cm H1.5m	株	1	
20	金叶榆：Φ4cm H1.5m	株	1	
21	紫叶李、红叶李：Φ4cm H1.5m	株	1	
22	海棠：Φ4cm H1.5m	株	1	
23	百日红/紫薇：Φ4cm H1.5m	株	1	
24	冬青球 冠幅 1.0m	墩	1	
25	红叶石楠球 冠幅 1.0m	墩	1	
26	女贞球 冠幅 1.0m	墩	1	
27	龙柏球 冠幅 1.0m	墩	1	
28	红花月季	株	1	
29	小龙柏绿篱 H50cm	m <sup>2</sup>	1	
30	扶芳藤绿篱 H45cm	m <sup>2</sup>	1	
31	欧石竹 3-5 芽/株	m <sup>2</sup>	1	
32	喷播植草（灌木）籽	m <sup>2</sup>	1	
33	冬青绿篱 H1.2m	m <sup>2</sup>	1	
34	地被：玉簪	m <sup>2</sup>	1	
35	地被：麦冬	m <sup>2</sup>	1	
36	地被：三叶草	m <sup>2</sup>	1	
37	地被：鸢尾	m <sup>2</sup>	1	
38	地被：马蔺	m <sup>2</sup>	1	
小计				
三	绿化移植（15KM 内）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报价 (元)
1	法桐: Φ12cm H4.5m 分枝点	株	1	
2	木槿: Φ4cm H1.5m 分枝点	株	1	
3	金银木: Φ2cm 5分枝 H1.5m	株	1	
4	红叶碧桃; Φ4cm H1.5m	株	1	
5	榆叶梅: Φ4cm H1.5m	株	1	
6	冬青球 冠幅 1.0m	墩	1	
7	红叶石楠球 冠幅 1.0m	墩	1	
8	紫叶李: Φ4cm H1.5m	株	1	
9	龙柏球 冠幅 1.0m	墩	1	
小计				
四	其他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报价 (元)
1	挖运垃圾土	m <sup>3</sup>	1	
2	填土方	m <sup>3</sup>	1	
小计				
合计				

## 包二报价清单

一	绿化管护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报价 (元)
1	修剪法桐（单次） Φ12cm H4.5m 分枝点	株	1	
2	修剪国槐、白蜡（单次） Φ12cm H2.5m 分枝点	株	1	
3	修剪木槿、金银木、碧桃、榆叶梅、紫叶李（单次） H < 2.5m	株	1	
4	修剪冬青球、石楠球、龙柏球（单次）冠幅 1.0m	墩	1	
5	修剪绿篱（单次） H < 1.2m	m <sup>2</sup>	1	
6	地被除草（单次）：人工拔除杂草	m <sup>2</sup>	1	
7	地被除草（单次）：机械除草 高度 < 10cm	m <sup>2</sup>	1	
8	绿化浇水（单次）：漫灌	亩	1	
小计				
二	绿化补植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报价 (元)
1	法桐：Φ8cm H4m 分枝点	株	1	
2	法桐：Φ10cm H3.8-4m 分枝点	株	1	
3	国槐：Φ8cm H2.5-2.6m 分枝点	株	1	
4	国槐：Φ12cm H3.8-4m 分枝点	株	1	
5	白蜡：Φ8cm H2.5-2.7m 分枝点	株	1	
6	垂柳：Φ3cm H2-2.2m	株	1	
7	垂柳：Φ5cm H2.4-2.5m	株	1	
8	垂柳：Φ8cm H2.6-2.8m	株	1	
9	雪松：冠幅 2.5m H3.5m	株	1	
10	蜀桧：冠幅 50-60cm H1.5-1.6m	株	1	
11	黑松：冠幅 50-60cm H1.5-1.6m	株	1	
12	白皮松：冠幅 1.5m H2.2-2.5m	株	1	

13	紫荆: 丛生 3-4 分枝	株	1	
14	紫荆: 丛生 5-8 分枝	株	1	
15	木槿: $\Phi$ 4cm H1.5m 分枝点	株	1	
16	金银木: $\Phi$ 3cm 5 分枝 H1.5m	株	1	
17	红叶碧桃; $\Phi$ 4cm H1.5m	株	1	
18	榆叶梅: $\Phi$ 4cm H1.5m	株	1	
19	美人梅: $\Phi$ 4cm H1.5m	株	1	
20	金叶榆: $\Phi$ 4cm H1.5m	株	1	
21	紫叶李、红叶李: $\Phi$ 4cm H1.5m	株	1	
22	海棠: $\Phi$ 4cm H1.5m	株	1	
23	百日红/紫薇: $\Phi$ 4cm H1.5m	株	1	
24	冬青球 冠幅 1.0m	墩	1	
25	红叶石楠球 冠幅 1.0m	墩	1	
26	女贞球 冠幅 1.0m	墩	1	
27	龙柏球 冠幅 1.0m	墩	1	
28	红花月季	株	1	
29	小龙柏绿篱 H50cm	m <sup>2</sup>	1	
30	扶芳藤绿篱 H45cm	m <sup>2</sup>	1	
31	欧石竹 3-5 芽/株	m <sup>2</sup>	1	
32	喷播植草 (灌木) 籽	m <sup>2</sup>	1	
33	冬青绿篱 H1.2m	m <sup>2</sup>	1	
34	地被: 玉簪	m <sup>2</sup>	1	
35	地被: 麦冬	m <sup>2</sup>	1	
36	地被: 三叶草	m <sup>2</sup>	1	
37	地被: 鸢尾	m <sup>2</sup>	1	
38	地被: 马蔺	m <sup>2</sup>	1	
小计				
三	绿化移植 (15KM 内)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报价 (元)

1	雪松 冠幅 2.5m H3.5m	株	1	
2	紫荆: Φ4cm H1.5m 分枝点	株	1	
3	金银木: Φ2cm 5分枝 H1.5m	株	1	
4	红叶碧桃; Φ4cm H1.5m	株	1	
5	金叶榆: Φ4cm H1.5m	株	1	
6	冬青球 冠幅 1.0m	墩	1	
7	红叶石楠球 冠幅 1.0m	墩	1	
8	紫叶李: Φ4cm H1.5m	株	1	
9	龙柏球 冠幅 1.0m	墩	1	
小计				
四	其他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报价 (元)
1	挖运垃圾土	m <sup>3</sup>	1	
2	填土方	m <sup>3</sup>	1	
小计				
合计				

##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 一、开标

#### 1、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1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2、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

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3、初步评审

####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经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4)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5)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

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2)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13) 投标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完成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的注册（已注册的，不要求重复注册）；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5) 投标人非中小微企业；

(16) 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的；

(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1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报价)×10×100%。 注: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
技术标(74分)  <b>【暗标】</b>	1、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分析程度及总体工作思路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2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对项目需求了解全面、分析到位,工作思路内容完整,思路合理且贴合工作实际情况得2(不含)-5分;缺项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养护管理技术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2分,考虑乔木、灌木、地被、草皮等各类园林植物特性,养护计划周密得2(不含)-5分;缺项不得分。 3、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作业流程(包括浇水、施肥、修剪、植物保护、杂草清除、绿化植物补植、移栽以及夏季、冬季等外来树种进行越冬、越夏保护等)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2分,作业流程合理清晰、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2(不含)-5分;缺项不得分。 4、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主要养护措施(包括灌溉措施、施肥及土壤改良措施、复壮措施、修剪抹芽措施、植物密度调整及更换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2分,养护措施全面完善、具有针对性、能

	<p>最大限度满足项目要求得 2（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p> <p>5、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病虫害防治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防治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能最大限度满足项目要求得 2（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p> <p>6、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保活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防治措施完整可行、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2（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p> <p>7、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苗木补植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苗木补植方案完整合理、可实施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2（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p> <p>8、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季节养护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季节养护措施完善可行、结合季节变化实施性强、能最大限度满足项目要求得 2（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p> <p>9、根据投标人所投报绿化整治、移植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局部绿地改造提升、迁移工作等养护情况描述具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使用情况得 2（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p> <p>10、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管养服务计划安排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计划安排合理、作业班次划分明确得 2（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p> <p>1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养护管理的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安全责任制明确、养护工作文明得当得 2（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p> <p>1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应急管理措施完善合理、贴合实际，服务响应速度迅速得 2（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p> <p>1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养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质量标准可行、管养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得 2（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p> <p>14、根据投标人所投报的绿化环境保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扬尘污染实施方案、噪音解决方案、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方案等情况描述具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使用情况得 2（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p>
--	---

		分。 1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制度规范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制度规范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企业内部组织制度完整合理，具有完善的综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质量管理、绩效管理、档案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得 2（不含）-4 分；缺项不得分。
资信标 (16 分)	人员、设备 配备 (6 分)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备、人员管理培训方案进行评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定，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机械设备进场数量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各工种、劳力安排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定，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类似业绩 (6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 <b>注：以上业绩材料，电子标书的制作，需上传至投标文件【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中。</b>
	项目管理机构 (4 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或绿化专业的中级职称得 1 分，具有园林或绿化专业的高级职称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2、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每有一人具有园林或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以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 <b>注：以上人员证件，电子标书的制作，需上传至投标文件【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模块中。</b>

4.2 政策优惠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投标单位可同时投报多个包，但只能中一个包。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均排名第一时，将按节约资金的最大化程度确定其为中标人；其余包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确定为该包中标人，依次类推。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 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

进行本项目。

##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

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六、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 八、政府采购的询问、质疑与投诉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政府采购询问的提出与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执行；政府采购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部令 94 号）和《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办法》（鲁财采〔2018〕72 号）的规

定执行。

### （一）询问的提出与答复：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投标人如有疑问，可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或者书面邮寄或者当面接收等。

### （二）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投标人如有质疑，可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质疑”接收或者书面邮寄或者当面接收。

注：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三）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地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

事项除外。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四)事实依据;(五)法律依据;(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按规定将投诉处理结果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3、投标人如有投诉,可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在线投诉”接收或者书面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 (四)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1、政府采购询问与质疑

采购人联系电话:0635-3290926

质疑函收件人:谷科长

通讯地址:东阿县曙光街279号

邮政编码:25220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5506468863

质疑函收件人:吴工

通讯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卫育北路昌华房产3号临街楼3楼 邮政编码:252000

##### 2、政府采购投诉

东阿县政府采购投诉受理电话:0635-6027059

通讯地址:东阿县阿胶街103号东阿县财政局412室 邮政编码:252200

联系部门:东阿县政府采购中心

#### 九、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_\_\_\_\_以（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下同）。

####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账号：

#### 五、付款途径

预算内资金\_\_\_\_\_元；预算外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 六、付款方式

####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

2、交付地点：

##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投标文件中的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十一、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三、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1）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印章：

乙方（中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印章：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按系统内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二、资信标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4、资格审查资料
- 5、企业获奖
- 6、企业各类证书
- 7、近年来完成业绩
- 8、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9、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三、商务标

- 1、分项报价表
- 2、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 3、强制节能清单
- 4、小微企业证明

## 四、技术标

## 五、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 一、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 1、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题	内容
1	投标报价	注：此处填该标包所有单价之和
2	交货期	三年
3	质保期	三年
4	逾期违约金	0
5	项目负责人姓名	
6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完全响应）	
7	其他补充或优惠条件	

## 2、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资信标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 2、授权委托书

致：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  
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  
动中与\_\_\_\_\_（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  
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4、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本单位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三）近半年（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截图；

（四）近半年（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截图；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5、企业获奖

## 6、企业各类证书

## 7、近年来完成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原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

## 8、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 年限	资质证 书	获奖 情况	备注

附人员证书扫描件：

### 9、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附件：技术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 附件：商务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商务标

## 1、分项报价表

### 包一报价清单

一 绿化管护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报价(元)
1	修剪法桐(单次) Φ12cm H4.5m 分枝点	株	1	
2	修剪国槐、白蜡(单次) Φ12cm H2.5m 分枝点	株	1	
3	修剪木槿、金银木、碧桃、榆叶梅、紫叶李(单次) H < 2.5m	株	1	
4	修剪冬青球、石楠球、龙柏球(单次) 冠幅 1.0m	墩	1	
5	修剪绿篱(单次) H < 1.2m	m <sup>2</sup>	1	
6	地被除草(单次): 人工拔除杂草	m <sup>2</sup>	1	
7	地被除草(单次): 机械除草 高度 < 10cm	m <sup>2</sup>	1	
8	绿化浇水(单次): 漫灌	亩	1	
小计				
二 绿化补植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报价(元)
1	法桐: Φ8cm H4m 分枝点	株	1	
2	法桐: Φ10cm H3.8-4m 分枝点	株	1	
3	国槐: Φ8cm H2.5-2.6m 分枝点	株	1	
4	国槐: Φ12cm H3.8-4m 分枝点	株	1	
5	白蜡: Φ8cm H2.5-2.7m 分枝点	株	1	
6	垂柳: Φ3cm H2-2.2m	株	1	
7	垂柳: Φ5cm H2.4-2.5m	株	1	
8	垂柳: Φ8cm H2.6-2.8m	株	1	
9	雪松: 冠幅 2.5m H3.5m	株	1	

10	蜀桧：冠幅 50-60cm H1.5-1.6m	株	1	
11	黑松：冠幅 50-60cm H1.5-1.6m	株	1	
12	白皮松：冠幅 1.5m H2.2-2.5m	株	1	
13	紫荆：丛生 3-4 分枝	株	1	
14	紫荆：丛生 5-8 分枝	株	1	
15	木槿：Φ4cm H1.5m 分枝点	株	1	
16	金银木：Φ3cm 5 分枝 H1.5m	株	1	
17	红叶碧桃；Φ4cm H1.5m	株	1	
18	榆叶梅：Φ4cm H1.5m	株	1	
19	美人梅：Φ4cm H1.5m	株	1	
20	金叶榆：Φ4cm H1.5m	株	1	
21	紫叶李、红叶李：Φ4cm H1.5m	株	1	
22	海棠：Φ4cm H1.5m	株	1	
23	百日红/紫薇：Φ4cm H1.5m	株	1	
24	冬青球 冠幅 1.0m	墩	1	
25	红叶石楠球 冠幅 1.0m	墩	1	
26	女贞球 冠幅 1.0m	墩	1	
27	龙柏球 冠幅 1.0m	墩	1	
28	红花月季	株	1	
29	小龙柏绿篱 H50cm	m <sup>2</sup>	1	
30	扶芳藤绿篱 H45cm	m <sup>2</sup>	1	
31	欧石竹 3-5 芽/株	m <sup>2</sup>	1	
32	喷播植草（灌木）籽	m <sup>2</sup>	1	
33	冬青绿篱 H1.2m	m <sup>2</sup>	1	
34	地被：玉簪	m <sup>2</sup>	1	
35	地被：麦冬	m <sup>2</sup>	1	
36	地被：三叶草	m <sup>2</sup>	1	
37	地被：鸢尾	m <sup>2</sup>	1	
38	地被：马蔺	m <sup>2</sup>	1	
小计				

三 绿化移植（15KM 内）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报价（元）
1	法桐：Φ12cm H4.5m 分枝点	株	1	
2	木槿：Φ4cm H1.5m 分枝点	株	1	
3	金银木：Φ2cm 5 分枝 H1.5m	株	1	
4	红叶碧桃；Φ4cm H1.5m	株	1	
5	榆叶梅：Φ4cm H1.5m	株	1	
6	冬青球 冠幅 1.0m	墩	1	
7	红叶石楠球 冠幅 1.0m	墩	1	
8	紫叶李：Φ4cm H1.5m	株	1	
9	龙柏球 冠幅 1.0m	墩	1	
小计				
四 其他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报价（元）
1	挖运垃圾土	m <sup>3</sup>	1	
2	填土方	m <sup>3</sup>	1	
小计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备注：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  
 2. 请认真填写此表，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漏项、删项，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为全费用总和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直接费用、利润、税金，并应充分考虑其他费用。

## 包二报价清单

一	绿化管护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报价 (元)
1	修剪法桐（单次） Φ12cm H4.5m 分枝点	株	1	
2	修剪国槐、白蜡（单次） Φ12cm H2.5m 分枝点	株	1	
3	修剪木槿、金银木、碧桃、榆叶梅、紫叶李（单次） H < 2.5m	株	1	
4	修剪冬青球、石楠球、龙柏球（单次）冠幅 1.0m	墩	1	
5	修剪绿篱（单次） H < 1.2m	m <sup>2</sup>	1	
6	地被除草（单次）：人工拔除杂草	m <sup>2</sup>	1	
7	地被除草（单次）：机械除草 高度 < 10cm	m <sup>2</sup>	1	
8	绿化浇水（单次）：漫灌	亩	1	
小计				
二	绿化补植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报价 (元)
1	法桐：Φ8cm H4m 分枝点	株	1	
2	法桐：Φ10cm H3.8-4m 分枝点	株	1	
3	国槐：Φ8cm H2.5-2.6m 分枝点	株	1	
4	国槐：Φ12cm H3.8-4m 分枝点	株	1	
5	白蜡：Φ8cm H2.5-2.7m 分枝点	株	1	
6	垂柳：Φ3cm H2-2.2m	株	1	
7	垂柳：Φ5cm H2.4-2.5m	株	1	
8	垂柳：Φ8cm H2.6-2.8m	株	1	
9	雪松：冠幅 2.5m H3.5m	株	1	
10	蜀桧：冠幅 50-60cm H1.5-1.6m	株	1	
11	黑松：冠幅 50-60cm H1.5-1.6m	株	1	

12	白皮松：冠幅 1.5m H2.2-2.5m	株	1	
13	紫荆：丛生 3-4 分枝	株	1	
14	紫荆：丛生 5-8 分枝	株	1	
15	木槿：Φ4cm H1.5m 分枝点	株	1	
16	金银木：Φ3cm 5 分枝 H1.5m	株	1	
17	红叶碧桃；Φ4cm H1.5m	株	1	
18	榆叶梅：Φ4cm H1.5m	株	1	
19	美人梅：Φ4cm H1.5m	株	1	
20	金叶榆：Φ4cm H1.5m	株	1	
21	紫叶李、红叶李：Φ4cm H1.5m	株	1	
22	海棠：Φ4cm H1.5m	株	1	
23	百日红/紫薇：Φ4cm H1.5m	株	1	
24	冬青球 冠幅 1.0m	墩	1	
25	红叶石楠球 冠幅 1.0m	墩	1	
26	女贞球 冠幅 1.0m	墩	1	
27	龙柏球 冠幅 1.0m	墩	1	
28	红花月季	株	1	
29	小龙柏绿篱 H50cm	m <sup>2</sup>	1	
30	扶芳藤绿篱 H45cm	m <sup>2</sup>	1	
31	欧石竹 3-5 芽/株	m <sup>2</sup>	1	
32	喷播植草（灌木）籽	m <sup>2</sup>	1	
33	冬青绿篱 H1.2m	m <sup>2</sup>	1	
34	地被：玉簪	m <sup>2</sup>	1	
35	地被：麦冬	m <sup>2</sup>	1	
36	地被：三叶草	m <sup>2</sup>	1	
37	地被：鸢尾	m <sup>2</sup>	1	
38	地被：马蔺	m <sup>2</sup>	1	
小计				
三	绿化移植（15KM 内）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报价 (元)
1	雪松 冠幅 2.5m H3.5m	株	1	
2	紫荆: Φ4cm H1.5m 分枝点	株	1	
3	金银木: Φ2cm 5分枝 H1.5m	株	1	
4	红叶碧桃; Φ4cm H1.5m	株	1	
5	金叶榆: Φ4cm H1.5m	株	1	
6	冬青球 冠幅 1.0m	墩	1	
7	红叶石楠球 冠幅 1.0m	墩	1	
8	紫叶李: Φ4cm H1.5m	株	1	
9	龙柏球 冠幅 1.0m	墩	1	
小计				
四	其他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报价 (元)
1	挖运垃圾土	m <sup>3</sup>	1	
2	填土方	m <sup>3</sup>	1	
小计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备注：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

2. 请认真填写此表，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漏项、删项，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为全费用总和和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直接费用、利润、税金，并应充分考虑其他费用。

###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投标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必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为品目清单中有“★”标注的产品；
- 2、响应文件（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3、本表只填写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它产品，评委均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响应文件（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其它产品混填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否则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 附 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

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 附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

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3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附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全国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 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 有关人民团体,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 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 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四、技术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技术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技术部分。

技术暗标的编制说明（不符合暗标要求该评分项得0分）

1、纸张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均为黑色，表格原则上为黑色。

3、排版要求：

（1）宋体字体，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

（2）不得设置目录。

4、基本要求：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姓名等。

## 五、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包一/二）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是否提供：	
3	近半年（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截图。	是否提供：	
4	近半年（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截图；	是否提供：	
5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及委托代理人 签字	核验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 投标人证件得分统计表（包一/包二）

投标人名称：

评审内容				
类似业绩（6分）：投标人自2020年12月1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以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 注：以上业绩材料，电子标书的制作，需上传至投标文件【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中。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是否提供	得分
1				
2				
3				
项目管理机构 (4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或绿化专业的中级职称得1分，具有园林或绿化专业的高级职称及以上职称得2分。	职称等级：		得分：
	2、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每有一人具有园林或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以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 注：以上人员证件，电子标书的制作，需上传至投标文件【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模块中。	人数：		得分：
合计得分				
核验人及委托代理人 签字	核验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说明：（1）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业绩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业绩不予计分。  
 （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如不提供本表评标委员会将不再对表中涉及业绩进行评审，表中涉及业绩按0分计。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4）此表内容如与评审办法不一致，以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发改价格[2011]534号通知**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 2、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 $\times$ 1.5%=1.5万元

(300-100)万元 $\times$ 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万元+2.2万元=3.7万元

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 $\times$ 1.5%=1.5万元

(300-100)万元 $\times$ 0.8%=1.6万元

合计收费=1.5万元+1.6万元=3.1万元

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 $\times$ 1.0%=1万元

(500-100)万元 $\times$ 0.7%=2.8万元

(1000-500)万元 $\times$ 0.55%=2.75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万元



## 附件：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

### 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和政策功能审查表

项目名称	东阿县国、省干线公路路肩绿化管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DGP371524000202302000173 XDEZFCG-2023-069
采购人	聊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东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谷科长 0635-3290926
代理机构	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吴工 15506468863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	
1. 本次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采购需求内容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充分体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采购文件未免费提供,以资料费、咨询费、报名费等名义或无法规政策依据收取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提出企业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将标书的字号、字体、段落格式等作为审查条款,设置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约定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如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否接受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 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b>采购文件政策功能落实情况条款</b>	<b>审查结果 (√)</b>
22. 未明确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绿色建材、科技创新产品采购, 进口产品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支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3. 无正当理由未按项目预算情况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4.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项目, 未落实评审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b>承 诺</b>	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 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违反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内容,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b>代理机构意见</b>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负责人签字: <u>姜桐</u> 日期: 2023.12.26 单位盖章:
<b>采购人意见</b>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负责人签字: <u>张永林</u> 日期: 2023.12.26 单位盖章: